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9/Add.1  
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sup>1</sup>

#### 目 录

#### 页 次

####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

---

<sup>1</sup> 本增编为报告第三节，载有依照大会第36/10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82年10月1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报告第一和二节见A/37/409号文件。可能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在以后各增编中印发。

##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7月22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其它国家一样，对缺乏法律指导来指引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方向表示关注。因此它欢迎就大会第36/107号决议所提到的项目增列一些背景文件。例如，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和关于为第三个十年做出准备的第33/193号决议，都可以列入其内。它进一步相信，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应为社会进展和发展做出设想，因此也应考虑到第2542(XXIV)号决议的内容。最后，审查一下关于公共部门在扩大工业发展中所起重要性和关于提高广大人民文化水平的第33/144号和33/13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将是有益的。

2. 在联合国范围之外，应考虑到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特别是1982年5月至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

3.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能动地发展当代国际法。为此，必须考虑到这种法律的主要渊源，即联合国各项决议。因此，在国际法的发展中，根本的一点是需要执行这些决议和研究执行这些决议可能采用的办法。

4.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在发展国际关系的这个新办法中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环境问题。阿根廷认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掌握适当和有效的工具，使它们能够解决环境问题。重要的是在拟定国际有效的环境规范方面应取得进展。这种规范应以协调不同社会经济情况的国家所选择的预防标准为目标。在这方面采用的基本原则，应在各国的环境保护立法中反映出来。

5. 阿根廷政府认为，在反映不同社会经济情况的法律制度之间缺乏协调，是

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严重障碍。

6. 最后，阿根廷政府要指出，它认为“人类共同遗产”标题下的这个项目不宜用于南极区。应当忆及《南极条约》所承认的该地区的法律和政治地位，对该问题与其他项目做出了明确区分，尽管似乎可能有些相似。

7. 迄今拟定的清单为发动符合国际利益的研究提供了基础。阿根廷同意应以某种集中方式作出努力。最好是由一个限制成员的特设委员会来完成这项工作，其工作方法是依照成功地拟定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委员会方针，把该项文件作为深入处理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后果的一个直接背景文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2年9月14日〕

1. 联合王国对训研所关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研究持有保留意见，这种意见已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有所说明，联合王国对发动该项研究的大会第35/166号决议未投赞成票。它希望再次提请注意这项研究的缺陷，该项研究的基础是先验地挑出国际法的现行和发展中的原则，其次才对国家惯例和其他基础材料作出分析，但是按照既定标准，只有后者才有可能挑出和辨明国际法规则。尽管联合王国非常了解训研所的研究范围是由大会第35/166号决议订定的，但它希望明确指出，它不能接受训研所第一期研究所附专题和问题的冗长清单内含有的内在价值判断；特别是上述许多项目看来无论如何也不应成为法律规则。

2. 联合王国对训研所目前打算仔细严谨地分析国家惯例和其他基础材料表示满意，并保留在稍后阶段依照训研所第二期研究的发展情况提出这方面的进一步评论的权利。